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后，在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I 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职工监事李宁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预案：

1、提名张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张长义先生办理相关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张长义先生简历如下：

张长义先生，52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于2018年加入公司。张先生曾于1989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建设部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担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二秘（副处级）、副处长、一秘兼副处长（正处级），于2001年4月至2018年8月担任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张先生于1989年获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获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张长义先生已接受出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名，但其任职尚需经股东大会选

举、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为张长义先生办理相关任职资格申请手续。张长义先生作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在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后正式上任，其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在公司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推举公司职工监事李宁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

2、前述任职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之日时终止。

李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